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754,6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2,754,640 股)，占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之 63.77%。

四、主 席：鄒景文 董事長



記錄：李詠淇



出席董事：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景文、邱麗梅獨立董事

列 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慶全會計師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0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洽悉，請參閱附件三)

(四)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無股東提問，洽悉，請參閱附件四)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54,640 權，贊成權數：12,753,6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 %；反對權數：799 權；無效權數為：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6 權，贊成權數超過

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41,709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936,690 元後，合計 111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05,019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54,640 權，贊成權數：12,753,6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 %；反對權數：799 權；無效權數為：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現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54,640 權，贊成權數：12,753,6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 %；反對權數：799 權；無效權數為：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54,640 權，贊成權數：12,753,6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 %；反對權數：799 權；無效權數為：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5)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定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 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 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	-------------	------	--------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 10 元	10,000,000 股	擬於 112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決議日起 1 年 內分 2 次辦理
-----	---------------	-----------------	---

(B)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 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5,000,000 股 第二次發行 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轉投資及因應公 司其他長期營運 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 財務結構、提升 自有資本比率與 本公司未來營運 績效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 5 月 19 日證保法字第 1120001707 號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如下：

(1)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在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發行上限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

(2)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3)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1)私募前後本公司最大股東不變，保有絕對影響力：

本公司最大股東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健公司)目前持股為 11,636,315 股，即使本次私募股份 1,000 萬股全數發行，康健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對本公司之經營決策亦保有絕對影響力。

(2)私募股份不一定全數發行，且擬選擇不同群體之特定投資人：

本次私募案發行額度為普通股 1,000 萬股，雖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但訂定較高發行額度之目的，係為保留募資彈性，以利未來洽各特定人時能有更多的協商空間，不一定全數發行；且未來執行時，原則上會選擇不同群體的特定投資人，因此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3)應募人之特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應募人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準，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故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

(4)辦理私募之目的非為重大變動本公司經營權：

如第一點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非為重大變動本公司經營權，而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而進行，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5)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6)本公司依目前規畫，應尚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及第六點規定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此，本公司尚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1)如第一點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而進行，未來完成資金籌募及運用後，預計有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未來營運績效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將有利於股東權益

(4)綜上，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八)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12,754,640 權，贊成權數:12,753,6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 %；反對權數：799 權；無效權數為：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1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97,607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2,417 仟元；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104,198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4,17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6,937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 0.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1	21,487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196	(352)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95	(3,791)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14	(1.99)
權益報酬率(%)	45.87	(2.79)
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4)	(3.30)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64	(2.09)
純益率(%)	161.09	(7.11)
每股盈餘(元)	4.71	(0.3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引入音樂上與原始聲音相關的新諧波功能，以無與倫比的深度和清晰度重現新的聲音。
2.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產品、串流媒體功能影音產品及便攜音頻系統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之內外銷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2. 因應後疫情時代之市場需求，積極推廣便攜音頻系統各項應用。
3. 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入了解市場需求，以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 Phonic 專業品牌形象。
2. 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機種產品，持續搶佔國際市場份額、增進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
3. 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全球銷售渠道。
4. 逐步改進生產製程及供應鏈之彈性與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3 年，隨著新冠疫情影響已獲有效控制，世界各國多已進入完全解封階段，預期各項娛樂消費及大型群眾活動亦將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甚至迎來報復性消費增長潮；除不斷優化現有產品之各項功能及性價比外，本公司仍持續將技術知識擴及至專業音頻的其他領域，推出具差異化利基的新產品，以維持 Phonic 專業品牌之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將因應疫情後市場需求變化，貼近消費者日常娛樂需求，積極開發具競爭力商品，以有效掌握現有及潛在市場之商機與擴大市場佔有份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專業音響已走向數位化及便攜化，本公司亦將致力於相關產品之研發優化及國際行銷通路之拓展，並深入了解市場需求變化，以提供符合客戶對於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多方面需求之具競爭力產品。

2023 年全世界雖受烏俄戰爭及美中新冷戰影響，導致各國通貨膨脹加劇及整體經濟增長趨緩，惟學者及產業研究報告仍預期專業音響市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落實年度營業計畫，以面對疫情後之挑戰與商機，並以兼顧安全經營及穩定成長為原則，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鄒景文



經理人：王敏烈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二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麗梅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實際-預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7,607	100,261	(2,654)	97%
營業成本	72,620	78,795	(6,175)	92%
營業毛利(損)	24,987	21,467	3,520	116%
營業費用	31,578	26,943	4,635	117%
推銷費用	2,806	3,607	(801)	78%
管理費用	26,381	17,771	8,610	148%
研發費用	2,387	4,269	(1,882)	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數	4	1,297	(1,293)	0%
營業利益(損失)	(6,591)	(5,477)	(1,114)	80%
營業收入及支出	2,417	123	2,294	1965%
稅前淨利	(4,174)	(5,354)	1,180	122%

差異說明

- 1.營業毛利：2022 年起歐美疫情解封，各項大型娛樂及聚會活動逐漸復甦，客戶開始逐步下單。雖上半年度因大陸地區疫情再起，受防疫封控措施影響，導致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延宕、銷售業績不如預期；但下半年度由於大陸地區疫情趨緩，逐漸鬆綁封控措施，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得以恢復常軌，再加上國際物流運價及運力恢復正常，使下半年度產生彌補性銷售業績，全年度營業毛利因此順利達標。
- 2.管理費用：因減資相關費用於今年初支付，及為提升專業音響業務營運效能，總經理室進人力資源補強，致使管理費用較預算增加。

註 1：實際數係摘自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 2：達成率公式—若遇預估數為正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若遇預估數為負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實際-預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185	100,261	(14,076)	86%
營業成本	70,740	78,779	(8,039)	90%
營業毛利(損)	15,445	21,482	(6,037)	72%
營業費用	24,504	24,104	400	102%
推銷費用	2,350	3,441	(1,091)	68%
管理費用	19,763	15,097	4,666	131%
研發費用	2,387	4,269	(1,882)	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數	4	1,297	(1, 293)	0%
營業利益(損失)	(9,059)	(2,622)	(6,437)	-146%
營業收入及支出	4,885	(2,732)	7,617	379%
稅前淨利	(4,174)	(5,354)	1,180	122%

差異說明

- 營業毛利：2022 年起歐美疫情解封，各項大型娛樂及聚會活動逐漸復甦，客戶開始逐步下單。雖上半年度因大陸地區疫情再起，受防疫封控措施影響，導致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延宕、銷售業績不如預期；但下半年度由於大陸地區疫情趨緩，逐漸鬆綁封控措施，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得以恢復常軌，再加上國際物流運價及運力恢復正常，使下半年度產生彌補性銷售業績，惟因部分銷貨係由子公司儀霸直接外銷，致母公司全域個體財報之銷貨毛利未如預期。

註 1：實際數係摘自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註 2：達成率公式－若遇預估數為正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若遇預估數為負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

附件四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新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獨董）、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宜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重新訂定。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 景 文



日 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以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259,768	78	\$ 242,327	7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33,871	10	\$ 7,9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393	-	1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6	-	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2,992	1	8,07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5,902	5	11,9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923	-	1,7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603	2	6,476	2
130X	存貨	六.4	19,172	6	8,1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8	-	-	-
1410	預付款項		4,361	1	3,2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6及十二	2,245	1	2,236	1
	流動資產合計		287,609	86	263,645	8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及十二	1,640	-	1,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	-	104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七及八	43,844	13	44,238	14		流動負債合計		60,433	18	30,45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6及七	2,203	1	4,559	2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1,514	-	3,484	1	2540	長期借款	六.9、八及十二	28,700	9	30,340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1,220	-	1,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404	-	4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6及十二	-	-	2,32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65	14	52,939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20	9	34,101	11
								負債合計		90,353	27	64,553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00,000	60	200,000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8,210	5	18,2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08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942	5	16,942	5
							3350	累積盈餘	六.12	20,805	6	30,824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13,818)	(4)	(13,935)	(4)
								權益合計		245,221	73	252,031	80
	資產總計		\$ 335,574	100	\$ 316,5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574	100	\$ 316,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十四	\$ 97,607	100	\$ 58,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8及六.18	(72,620)	(74)	(54,846)	(94)
5900	營業毛利		24,987	26	3,568	6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6)	(3)	(2,918)	(5)
6200	管理費用		(26,381)	(27)	(25,501)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3)	(1,6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3	(4)	-	8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78)	(33)	(29,245)	(50)
6900	營業損失		(6,591)	(7)	(25,67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719	1	1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7及六.16	2,518	3	5,52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55)	-	119,504	205
7050	財務成本		(565)	(1)	(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7	3	124,957	214
7900	稅前淨利(損)		(4,174)	(4)	99,280	17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763)	(3)	(5,178)	(9)
8200	本期淨利(損)		(6,937)	(7)	94,102	1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	-	(3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	-	(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0)	(7)	\$ 93,753	1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7)	(7)	\$ 94,102	16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20)	(7)	\$ 93,753	1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8,200	\$ -	\$ 16,942	\$ (153,530)	\$ (13,586)	\$ 158,278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	-	-	90,252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94,102	-	94,102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	(3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02	(349)	93,7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00	-	16,942	30,824	(13,935)	252,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2	-	(3,082)	-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6,937)	-	(6,937)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	117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7)	117	(6,820)
行使歸入權	-	10	-	-	-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74)	\$ 9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947	4,698
攤銷費用	-	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	(77)
利息收入	(719)	(169)
利息費用	565	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66	(120,4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2	(116,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8
應收票據	(378)	2,770
應收帳款	5,076	(306)
其他應收款	844	268
存 貨	(11,003)	3,780
預付款項	(1,066)	1,586
合約負債	25,963	7,219
應付票據	(28)	34
應付帳款	3,908	1,772
其他應付款	(873)	1,849
其他流動負債	14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5	7,617
收取之利息	719	169
支付之利息	(565)	(243)
支付之所得稅	(52)	(3,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7	3,881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	\$ (4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64	202,9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17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2)</u>	<u>161,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640)	31,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161)	(3,195)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91)</u>	<u>28,0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u>	<u>(3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41	19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27	49,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768</u>	<u>\$ 242,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本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動作，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本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本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本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本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全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256,659	79	\$ 238,996	7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33,411	11	\$ 7,7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393	-	1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6	-	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2,944	1	8,024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4,299	1	2,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48	-	1,3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456	1	6,778	2
130X	存貨	六.4	2,751	1	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914	1	5,273	2
1410	預付款項		2,530	1	2,7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8	-	-	-
	流動資產合計		265,425	82	251,642	8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及十二	1,640	1	1,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	-	104	-
								流動負債合計		47,892	15	23,959	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4,312	5	10,653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41,780	13	41,966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9、八及十二	28,700	9	30,34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1,514	-	3,4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1,220	-	1,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	-	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20	9	31,778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08	18	56,126	18		負債合計		77,812	24	55,737	18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00,000	62	200,000	65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8,210	6	18,2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08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942	5	16,942	6
							3350	累積盈餘	六.12	20,805	6	30,824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13,818)	(4)	(13,935)	(5)
								權益合計		245,221	76	252,03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033	100	\$ 307,768	100
資產總計			\$ 323,033	100	\$ 307,768	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86,185	100	\$ 52,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8、六.18及七	(70,740)	(82)	(41,379)	(78)
5900	營業毛利		15,445	18	11,390	22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0)	(3)	(2,269)	(4)
6200	管理費用		(19,763)	(23)	(19,045)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3)	(1,6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3	(4)	-	8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4)	(29)	(22,140)	(42)
6900	營業損失		(9,059)	(11)	(10,75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711	1	1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7及六.16	1,079	1	3,58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4	-	120,164	227
7050	財務成本		(442)	-	(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3	4	(13,69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5	6	110,030	208
7900	稅前淨利(損)		(4,174)	(5)	99,280	1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763)	(3)	(5,178)	(10)
8200	本期淨利(損)		(6,937)	(8)	94,102	1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	-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	-	(3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0)	(8)	\$ 93,753	178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8,200	\$ -	\$ 16,942	\$ (153,530)	\$ (13,586)	\$ 158,278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	-	-	90,252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94,102	-	94,102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	(3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02	(349)	93,7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00	-	16,942	30,824	(13,935)	252,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2	-	(3,082)	-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6,937)	-	(6,937)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	117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7)	117	(6,820)
行使歸入權	-	10	-	-	-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174)	\$ 9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8	832
攤銷費用	-	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	(77)
利息收入	(711)	(153)
利息費用	442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66	(120,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3)	13,6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4)	(10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8
應收票據	(378)	2,770
應收帳款	5,076	(306)
存 貨	(2,303)	610
其他應收款	1,246	(87)
預付款項	235	1,496
合約負債	25,689	7,069
應付票據	(28)	34
應付帳款	1,951	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2)	(5,841)
其他應付款	(1,359)	2,114
其他流動負債	14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23	6,467
收取之利息	711	153
支付之利息	(442)	(179)
支付之所得稅	(52)	(3,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0	2,779

接第9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64	\$ 202,8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4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	160,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640)	31,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90)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0)	31,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63	19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96	43,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659	\$ 238,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41,709
減： 111 年度稅後淨損	(6,936,69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0,805,019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鄒景文



經理人：王敏烈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七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二、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三、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四、 <u>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五、 <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六、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七、 <u>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八、 <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九、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十、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u>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u> 二、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三、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四、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u> 。	配合公司實務營運現況調整營業項目。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 <u>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u> <u>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法令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八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新增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u>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應 <u>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u>適當替代措施</u> 。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u>適當替代措施</u> 。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